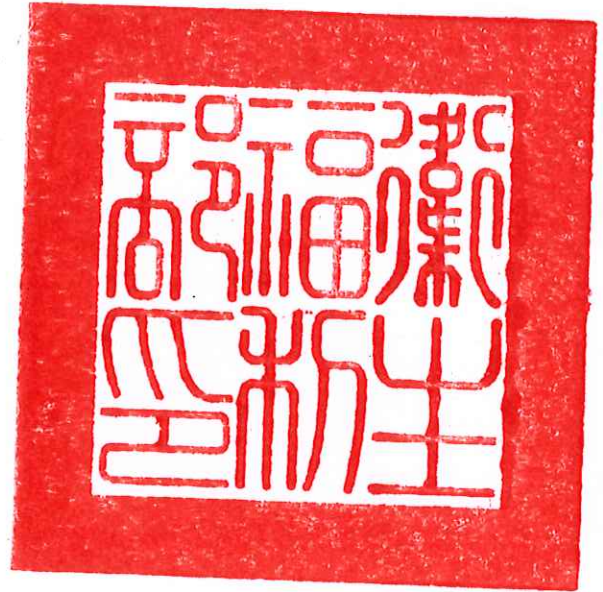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1901512號
附件：檢驗方法1份



主旨：訂定「食品中海洋生物毒素之檢驗方法－神經性貝類毒素之檢驗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食品中海洋生物毒素之檢驗方法－神經性貝類毒素之檢驗」

部長陳時中